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类客户以外的非自然人客户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兴合基金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投资者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请投资者按照法规判断第一部分受益所有人类型及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并勾选，在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填写对应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并按照《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机构名称	
第一部分 受益所有人类型及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一、豁免机构 （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但需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条件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简化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 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该代表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三） 该代表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公司 非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三、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受益所有人）	
1. 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勾选是，请在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填写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2. 是否存在虽未满足上述第1项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勾选是，请在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填写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3. 是否存在虽未满足第1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勾选是，请在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填写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4. 不存在上述第1至第3项的自然人，则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勾选是，请在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中填写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务）	
四、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该分支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三） 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 受益所有人信息	
请勾选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结构穿透表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持股数量及类型、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下表，其中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应与第一部分勾选内容保持一致。请按后附《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受益人1	姓名		证件类型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省 市 区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约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关系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人2	姓名		证件类型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省 市 区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约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人3	姓名		证件类型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省 市 区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约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实施实际控制的内容（多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决定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财务收支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职务									
	受益所有权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除上述已披露的受益所有人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权限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否 是，请参照受益所有人提供相应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否 是，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国家有关公募基金/私募资管产品和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贵司终止业务关系。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兴合基金。同时，本机构了解并同意兴合基金有权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客户经办人签名：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所有人需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开户人	识别方式	需要提供的文件
豁免机构	无需识别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简化识别	一般为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1. 能够证明机构为符合适用简化识别标准组织、法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注册文件、董事会决议、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 2.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1.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股份或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2.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虽未满足上述标准，但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1.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收益权、表决权的证明文件。 2.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3.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虽未满足上述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1.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进行实际控制的证明文件。 2.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3. 不存在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4.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三种情形的，则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1.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 2.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3. 不存在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4. 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法人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2) 合伙企业的相关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等。 5.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	1. 参照前述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材料要求。 2.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 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参照前述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材料要求。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3.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影印件。